

汽车租赁简讯

第四期（总第 123 期）

浙江省汽车租赁协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本期目录

【行业动态】

- ◆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圆满保障
第 14 届 FINA 世界游泳锦标赛嘉宾出行
- ◆ 大众交通杨国平呼吁将网约车纳入出租车统一管理

【协会动态】

- ◆ 首届卡巴（全国）汽租行业高端论坛在杭州圆满召开

【政策法规】

- ◆ 国家对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保障能力行动计划

【公安信息】

- ◆ 公安部交通安全发布全国机动车保有量

【法规解答】

- ◆ 最高法院答复对车管所以车辆违章未处理不予年审属于违法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圆满保障

第 14 届 FINA 世界游泳锦标赛嘉宾出行

本刊讯 浙江中大元通融租公司出色完成了国际体育赛事出行保障任务，又一次为汽车租赁行业争了光。第 14 届 FINA 世界游泳锦标赛（25 米）（以下简称“世游赛”）于 12 月 11 日-16 日在杭州奥体中心网球馆（“小莲花”）举行。这是世界最高级别的泳坛盛会之一，是杭州有史以来承办的最高规格的单项国际体育赛事，也是 2022 年亚运会的一次预练和彩排。中大元通租赁作为本次项目唯一官方指定用车服务商，派出了 490 台车辆及 460 位司机与调度管理人员，经过了半个月的紧张服务，圆满完成嘉宾的保障任务，为本次盛会画上了完美的句点。

早在今年年初，中大元通租赁就已经积极和交通局沟通世游赛的相关工作。前有 G20 的丰富经验，公司对承接本次大赛的出行服务信心满满。

9 月 26 日，商旅公司班子成员组织召开了世游赛前期准备的专项会议，讨论拟投标的内容、项目难点，并探讨出了解决方案，标书准备工作职责分工。

10 月初期，顺利完成了标书制作，厚重的标书承载着我们的决心与能力。10 月 26 日，中大元通租赁代表来到世游赛投标现场参与投标并成功中标，中大元通租赁成为本次赛事的官方指定租赁用车平台。

全面进入世游赛筹备阶段

为期一个月的筹备中，公司逐步攻克了一个又一个难关，公司人员上下一心，通力合作，大规模的人车需求，是我们首要攻克的难题，460 位司机及管理人员的相关上会资料，490 台上会车辆，每台参会车辆逐一进行安检，并出具车辆检测报告。

11 月 13 日，中大元通商旅公司召开了世游赛司机动员、培训大会。百位司机抵达大会现场参与培训，运营部经理邹中义主持大会，张弦就此次服务提出了“五个一流”要求，商旅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王吉介绍了大会的规模和难点，冯延杰就世游赛的 5 大场馆及 11 个酒店接驳路线做了分享。

风雪交加，排除万难。

12月5日，赛会正式拉开帷幕，所有工作人员分散在世游赛12个驻点，调度与司机在艰苦的驻点环境中，统一身着西装，保持专业的服务风貌，不断适应环境，完善服务环节，排除万难，争取胜利。

赛会期间，遇到2018年杭州第一场雪，低温、湿滑的路况给司机们带来的极大的挑战。由于没有专门的调度室与驾驶员休息室，中大元通租赁副总经理兼商旅公司董事长徐喆亲赴各驻点打气并提供援助，各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上下一心齐心协力坚守一线，洲际酒店定时发放姜茶给现场工作人员；安机部持续关注天气与交通出行，及时发布最新出行注意事项；后勤保障组不断输送物资给一线坚守伙伴助力。

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高志凡代表集团，带着慰问品来到现场。对低温天仍坚守在一线的员工进行慰问，并与司机亲切交谈，了解工作情况，激励一线员工发扬不怕苦不怕累的精神，克服困难，确保圆满完成世游赛保障任务。

世游赛闭幕当天，举行了2018年国际泳联年度颁奖盛典，现场颁发最佳男、女运动员等众多奖项。国际泳联官员、水上运动项目明星运动员、突出贡献教练员以及各国代表都参加盛典活动。元通租赁全体工作人员提前做好部署工作，在顺利完成赛会、闭幕式的嘉宾接驳任务之后，迅速投入到送机（站）高峰中，一天内，就完成了1305位嘉宾的送机工作。

坚持客户第一原则

这段时间里工作人员吃饭、喝水没有固定就餐点，大家为了避免客户看到影响服务质量，都躲在角落里吃，没有座位只能蹲着迅速解决，甚至有的司机扒完几口米饭就赶赴下一个任务中。

公司始终秉承“客户第一”原则，遇到突发事项或服务范围以外的要求也竭尽全力完成，不断满足客户提出的个性化需求。收获了很多嘉宾的认可与感谢信。

为期半个月的赛会，共服务了来自世界各地200余个国家和地区（国际泳联共有209个会员国和地区）的政界、商界、体育界、新闻界等八方来宾、运动员、裁判和志愿者，总人数超过5000人。以高效、安全、服务优，圆满完成了第14届FINA世界游泳锦标赛嘉宾出行保障任务。

大众交通董事长杨国平

呼吁将网约车纳入出租车统一管理

▲ 11月22日，全国交通运输行业民营企业座谈会在国家交通运输部举行，全国政协副主席、交通运输部党组书记杨传堂，部长李小鹏、副部长刘小明等领导出席会议，大众交通集团与百度、吉祥航空、顺丰、比亚迪、携程、滴滴出行等二十家来自全国各地的民营企业受邀参加。会上，各家企业从自身业务领域和经营状况出发，围绕破解企业难题、优化营商环境、完善政府服务、发展智慧交通等方面，开诚布公地作了交流发言。

大众交通集团董事长杨国平在发言中，首先简要回顾了大众集团成立30年的历史，以及在交通领域取得的成绩和经验，然后代表全国出租汽车行业，谈了行业当前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合法正规企业受到非法网约车运营的严重冲击，并就加强网约车监管提出四点建议：

一、将网约车纳入出租车统一管理，是国际上大多数法治国家和地区的通行做法，因此建议交通运输部根据全国人大有关加强网约车监管议案的处理意见，尽快修订完善《道路运输条例》，将网约车纳入出租汽车管理范畴，合并补充进条例，以解决网约车监管法律层级不高、执法缺乏依据的问题。

二、尽快公布交通运输部等多部委联合调查组近期开展的网约车平台检查的报告，回应国内外社会的关注，并在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的领导下，对相关网约车平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绝不允许网约车非法营运乱象持续下去。

三、在鼓励交通运输行业创新的同时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全国出租汽车行业中有80%为民营企业，目前在巡游车和网约车管理领域存在五方面的不公平，包括定价机制、税收、运力投放、准入资质和质量监管等，对于巡游车和网约车应做到一视同仁。

四、落实交通运输部公安部联合通知要求，严格监管，在2018年底前全面实现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合规化，如果逾期仍然有平台组织非法运营，应采取APP下架直至关闭平台等处罚措施，以体现政府部门依法治国的决心和成效。

发言最后，杨国平董事长呼吁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企业合力营造一个公平、法治的交通环境，这是全国出租汽车行业共同的呼声。

李小鹏部长对杨国平董事长的建议做出积极回应，他指出，多年来，出租汽车行业为方便人民群众出行做出了贡献，对出租汽车行业发展中出现的困难情况，党中央国务院一直给予高度关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也在积极研究，解决措施包括推动出租汽车行业的深化改革，加快与新技术融合发展的步伐，以及推动包括价格改革在内的各项行业内改革，这些工作希望中央和地方、政府和企业共同推进。关于联合调查组的报告，李小鹏部长表示正在审核过程中，因为这次调查是全国性的，覆盖全行业，因此本着对整个行业负责的态度，还需要认真复核报告内容，在报告出台后，有关部门对整改工作一定会认真落实，并在“三公”原则下做好网约车的监管工作。

全国政协副主席、交通运输部党组书记杨传堂在总结讲话中也特别提到出租汽车问题，他明确指出：**巡游车和网约车都是出租车**，两者都承担着承运人责任，都是为人民服务，都应该依法依规运营。

会议最后，杨传堂书记勉励在座的民营企业企业家们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坚持创新突破，勇担社会责任，当好实体经济的坚守者，高质量发展的引领者，社会责任的担当者，努力做有立场、有思想、有情怀、有坚守、有匠心的新时代企业家。

协会动态

首届卡巴（全国）汽租行业高端论坛在杭州圆满召开

本刊讯 10月14日由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浙江省汽车租赁协会等数十家协会协办，卡巴电动汽车租赁（杭州）有限公司主办的“2018首届卡巴（全国）汽租行业高端论坛”在中国杭州萧山太虚湖假日酒店金色大厅召开。

本次高端论坛以“共建、共享、共赢”为主题，主要针对中小型汽车租赁企业发展中遇到的痛点、难点等问题进行研讨，并提供对新能源汽车租售、分时租赁、网约车、传统长短租赁运营解决方案，及项目下一步在各地汽租企业的实际应用及具体运营模式的推广。

本次参会人员来自全国省、市汽车租赁行业协会、汽车租赁企业、融资租赁企业、分时租赁企业、网约车出行平台企业，以及汽车销售等相关企业，共九百多人参加了会议。省协会组织了杭州大众、杭州飞驰、杭州俊程、温州荣通、台州瑞阳、诸暨宏运、诸暨伙伴、诸暨联合、柯桥锦辉等会员单位，共 10 多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还邀请杭州市经信委魏兆宏、杭州市机动服务管理局黄文伟、原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常务副会长孔卫国，中国汽车维修协会副会长吴东风，原浙江省汽车租赁行业协会会长冯瑞林，全国工商联汽车经销商商会秘书长朱孔源等领导莅临指导。

全国工商联汽车经销商商会秘书长朱孔源，原浙江省汽车租赁行业协会会长冯瑞林（因身体原因由协会秘书长李小方代）在会上致欢迎辞。同济大学汽车学院副教授新能源汽车产业化研究中心副主任吴小员就《汽车“四化”时代汽车租赁、网约车创新发展的思考》，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云计算研究中心主任杨东日就《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合作，构建高新技术服务站亮点》，原埃森哲总监、清华大学客座教授、工业和信息化部 CSIP 云计算研究中心特聘专家、北京国信网联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杨燕就《新能源汽车发展之路》，中搜网络集团董事长陈沛就《互联网+汽车应用场景》，青岛墨一客区块链有限公司总裁李长欣就《区块链技术在汽车领域的应用》，北京开元智信通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李继亮就《传统长租+去门店+定点定人短租分时解决方案》，原北汽总经理、党委书记、原北京租赁协会副会长范永耀就《从行业发展趋势，看中小汽车租赁企业未来方向》在会上作交流发言。



专家分析：近年来，我国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汽车奢侈品属性渐渐淡去，回归代步工具的本质。国内汽车租赁企业数量已超 1 万家，但整体营收规模偏小，排名前十的租赁公司市场占有率低于 20%。据相关数据显示，预计到 2020 年，汽车租赁市场规模将近千亿元，未来几年行业仍将保持以 15%左右的速度增长，中国有望成为全球最大的租车市场。国内的代驾租车、P2P 租车、新能源共享汽车等新模式纷纷涌入租车市场，中小租车公司，一方面面临着资金少、规模小、管理和风险承担能力差的困境，缺乏品牌、订单、系统和风控；另一方面，行业巨头的市场冲击和互联网租车平台的挤压扑面而来，让原本的线下交易往线上跑，整个租车行业竞争达到白热化。

卡巴控股公司董事长曹洺在会上介绍了企业发展过程：公司自 2015 年成立以来，坚持国家推动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政策；为普及新能源汽车使用，让全国民众都能享受绿色出行而努力着。全国 26 个省市 100 多家加盟商门店，已全面启动。与北汽、江淮、吉利、海马，荣威等多家国内外知名汽车生产厂家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同时与上海一电，特来电等充电设备企业合作，为全国用户提供，直流、交流，直交流一体充电设备。充分满足广大新能源汽车用户的动力补充问题。销售、租赁、电桩三大网站和手机 APP 已全面上线，让用户随时随地体验移动互联网带来的快捷方便。总经理钟伟程在会上详细介绍了出行-网约车综合解决方案和区域链技术的应用。卡巴公司通过本次深入研讨交流新形势下租赁行业的难点痛点，最终实现资源共享、平台共建，利益共享的“租车生态圈”。

政策法规

国家对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保障能力行动计划（全文）

我国新能源汽车正处于市场化发展的关键时期，充电基础设施是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重要基础之一。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各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下，我国充电基础设施快速发展，已建成充电桩数量超过 60 万个，为新能源汽车提供了配套能源保障，在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大气污染防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当前，新能源汽车和充电设施尚处于发展过程中，特别是充电基础设施依然面临着建设落地难、运营效率低等问题，仍是制约新能源汽车发展的短板之一，新能源汽车充电保障能力亟待提升。为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全面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保障能力，推动落实《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要求，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决策部署，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为出发点，以提升充电保障能力为行动目标，推动充电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为新能源汽车发展提供坚实能源保障，为新能源汽车用户提供更高效便捷的充电服务。

二、工作目标。力争用3年时间大幅提升充电技术水平，提高充电设施产品质量，加快完善充电标准体系，全面优化充电设施布局，显著增强充电网络互联互通能力，快速升级充电运营服务品质，进一步优化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环境和产业格局。

三、重点任务：

（一）提高充电设施技术质量。加强充电技术研究和充电设施产品开发，满足充电可靠性要求，促进充电设施智能化，实现充电连接轻量化，探索充电方式无线化，改善用户充电体验，满足新能源汽车不同场景的充电需求。充分发挥整车、动力电池、充电设备生产、设施运营等企业主体作用，加快技术创新，加强品质管控，促进充电技术的创新开发应用，确保充电设备质量优良、环境友好、使用便捷、安全可靠。严格执行充电接口及通信协议标准，加强跨专业合作，跟踪先进充电技术的发展，加快大功率充电、无线充电、智能充电等技术的研发应用，共同提升电动汽车充电保障能力。

（二）提升充电设施运营效率。充电设施运营企业要全面提升设施运营维护水平，加强管理和资源保障，采购符合标准的充电设备，系统排查现有设施设备运行状态，确保运营安全，积极盘活“僵尸桩”，结合服务场景科学配置车桩比例，切实提升充电设施利用效率和服务能力。继续探索出租车、租赁车等特定领域电动汽车换电模式应用。

（三）优化充电设施规划布局。各地能源主管部门要牵头会同相关方面，加强协同，形成合力，根据中长期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区域分布、类型结构等，梳理总结行驶停放及充电规律，分析充电需求场景，优化车桩匹配，及时滚动编制充电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并将其纳入城乡整体规划，指导充电设施科学合理布局，千方百计解决老旧小区充电桩、城市中心公共充电设施等建设难题，补齐充电网络短板，有效缓解充电设施利用率低和车辆充电不便利并存的矛盾。

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充电基础设施的用地政策，保证公交车、出租车、物流车、分时租赁车、共享汽车等运营类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用地，以及有明确需求的其他新能源车辆的充电专用场地，提高充电保障能力。针对老旧、电力扩容困难且有充电需求的居民区要在周边合理范围内，科学规划公共充电设施建设用地。在企事业单位停车场按需配建充电设施，鼓励在商业区、旅游区停车场因地制宜建设充电设施。深度挖掘城市停车空间，加强停车场规划与充电设施规划的衔接，支持结合停车场一体建设充电设施，并鼓励通过化零为整的方式，将分散的各类城市停车充电设施集中委托给停车场管理单位或有实力的充电服务企业，开展规模化建设或经营。进一步落实简化规划审批要求，重点加快居民自有停车库、停车位建桩，企事业单位既有停车位建桩，以及运营商在城市公共停车场建桩的推进速度。建立和完善充电设施建设用地及其相关管理标准、规范，明确场地方、建设方、运营方责任和管理措施。

（四）强化充电设施供电保障。将充电设施电力接入作为发展新能源汽车基础配套设施范畴统筹考虑。对用户充电规律、充电电量、使用场景进行系统研究预测，将设施供电纳入配电网专项规划，保证供电容量满足需求并具有包容性。电网企业要按照相关专项规划，做好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合理建设充电设施接入系统工程，相关成本纳入电网输配电价。各供电企业要进一步规范接电报装流程，落实开辟绿色通道和限时办结的要求，为充电设施建设提供便利、高效服务。

加强居民区充电设施接入服务。新建居民区应统一将供电线路敷设至固定停车位（或预留敷设条件），预留用电容量。全面摸排现有居民区停车位安装充电桩及供电现状，研究探索公共电网对物业管理停车位直接供电模式，加快推广电动汽车智能化有序充电，针对老旧小区电力容量不够等问题，引导电

电动汽车低谷充电，挖掘现有电网设备利用潜力，千方百计满足“一车一桩”接电需求。

保障公交、出租、物流、环卫等专用充电设施用电需求。根据专用电动车辆的增长情况，提前做好配网规划，并保障充电设施红线外供配电设施投资建设，实现配套电网建设工程与充电设施同步施工、同步接电，服务专用领域电动汽车规模化应用。

（五）推进充电设施互联互通。着力提升充电互联互通水平，加快构建和完善充电基础设施信息互联互通网络，有效解决充电用户找桩难、联通难、结算难等问题，为充电用户提供更好的充电服务保障，促进产业科学健康发展。

推进国家充电基础设施信息服务平台和国家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协同发展。研究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实施新能源汽车充电溯源管理，做到充电行为数据可追溯、节能减排数据可计算、车桩信息数据可统计。推进国家级信息平台与重点城市信息平台、企业平台的互联互通，逐步形成充电设施信息服务网络。

各充电设施运营企业要提升信息化水平，面向用户提供充电服务信息，准确提供充电设施的状态信息，强化所属设备的支付结算、运行维护和充电安全等信息管理。鼓励整车企业优化新能源汽车运行监测平台，与充电设施运营、出行服务等企业对接，实现信息互联互通。

（六）完善充电设施标准体系。做好标准顶层设计和体系规划，发挥标准技术引领、规范充电设施市场的作用，促进新能源汽车与充电设施行业标准间的协调统一。加快推进充电标准化进程，建立形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有效互补的充电标准体系，满足充电技术发展需要。

结合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发展，完善传导充电、无线充电标准体系。提高产品质量要求，完善充电设施关键元器件、材料、工艺团体标准，制定高温高湿沿海地区、低温严寒地区充电设施防护标准。制定电动客车大功率充电技术标准，开展乘用车大功率充电技术研发及标准预研工作，制定电动汽车无线充电互操作标准，启动无线充电互操作测试，研究大电流交流充电标准。研究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与电网互动标准体系，结合有序充电、充电电力需求侧管理、微电网-充放电示范试点，加快制定电网互动标准。

继续开展充电互操作性测试活动，提升相关实验室的检验检测能力。加强充电信息安全标准建设，完善充电设施、新能源汽车充电信息安全测试评价标准。完善互联互通标准，制定充电设施-充电服务平台、充电服务平台-整车平台通信协议标准，满足国家级、城市级信息平台建设需要，以及个人桩分享、即插即充充电业务需求。

积极开展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国际化工作，参与国际充电标准制定。推动我国充电标准国际化，提高我国在国际标准中的地位，服务行业企业走出去。

四、保障措施

（一）积极鼓励商业模式创新。进一步加大对充电设施运营模式创新的支持力度。在公共、私人、专用充电服务领域创新商业模式，鼓励打造商业模式创新示范工程，为电动汽车用户提供更好的充电服务体验与综合增值服务，促进形成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商业生态环境。

鼓励整车、充电设施运营服务、出行服务等企业开展合作，促进充电服务专业化发展，通过众筹建桩、电力市场、车位经营、车辆租赁、广告服务、大数据应用、电动汽车充放电等多种方式增加运营收入。开拓电动汽车销售、租赁、维修保养等服务市场，探索创新公交、出租、环卫、物流、分时租赁、网约、共享、通勤、旅游巴士等专用充电领域商业运营模式。鼓励充电场站与商业地产相结合的发展方式，提升商场、超市、电影院、便利店、旅游景区等公共领域充电服务水平。

（二）持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大相关部门间统筹协调力度，系统解决项目建设用地、电力接入、配建预留、燃油车占位、运营盈利难等共性问题。8 鼓励地方充分发挥“十三五”中央财政充电基础设施奖补政策作用，促进整车行业与充电设施建设运营行业合作，调动社会资本积极性，为私人用户提供建桩充电保障。引导地方财政补贴从补购置转向补运营，逐渐将地方财政购置补贴转向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新能源汽车使用和运营等环节。支持采用“互联网+”等方式，加强对享受补贴充电设施的事中事后考核监管，确保相关充电设施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发挥实效。

电网公司要按照规定落实现有优惠电价政策。具备条件的充电设施，通过安装核减表，满足电费发票抵扣需求，促进电价规范和公平竞争。加大峰谷电

价实施力度，引导充电基础设施参与电力削峰填谷，降低电力使用成本。利用智能电网、智能网联汽车等技术，鼓励新能源汽车提供储能服务，并通过峰谷差获得收益。引导鼓励开发充电设施的财产险、产品责任险等险种，保护消费者权益。加强技术储备，开展电动汽车充放电试点，探索分布式发电、储能与电动汽车充放电技术的结合，促进清洁能源消纳。

（三）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充分发挥中国充电联盟等行业组织的作用，积极促进充电设施行业向规模化、规范化、多元化方向发展，促进创新，提质增效。通过开展自愿性产品检测认证、行业白名单制定等工作，配合政府部门严格产品准入和事中事后监督，引导充电技术进步，提升充电设施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强化企业社会责任和行业自律。推动国家充电基础设施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加快与国家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的信息互联互通。

公安信息

公安部交通安全发布全国机动车保有量

【摘自 AC 汽车讯】10 月 17 日消息，据公安部交通安全发布的消息显示，截至 2018 年 9 月，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3.22 亿辆，其中汽车 2.35 亿辆；机动车驾驶人达 4.03 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达 3.63 亿人。

机动车保有量达 3.22 亿，第三季度新注册登记 741 万辆。截至 9 月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3.22 亿辆，其中汽车保有量达 2.35 亿辆，占机动车总量的 72.91%。2018 年第三季度新注册登记机动车达 741 万辆，其中新注册登记汽车达 652 万辆。

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221 万辆，新能源货车占比超过 10%。截至 9 月底，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221 万辆，其中纯电动汽车 178 万辆，占新能源汽车总量的 80.53%，新能源货车 25.4 万辆，占新能源汽车总量的 11.46%。

私家车保有量达 1.84 亿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截至 9 月底，以个人名义登记的小微型载客汽车（私家车）保有量达 1.84 亿辆，占汽车总量的 78.49%。2018 年以来，全国私家车保有量月均增加 161 万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载货汽车第三季度新注册登记量达 241 万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截至 9 月底，全国载货汽车保有量达 2522 万辆，与去年底相比，增加 181 万辆，增长 7.71%。2018 年第三季度新注册登记载货汽车达 241 万辆，略高于去年同期 224 万辆的登记量，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机动车驾驶人数量突破 4 亿，第三季度新领证驾驶人 845 万人。随着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机动车驾驶人数量呈现同步增长趋势。2018 年第三季度全国新领证驾驶人数量达 845 万人。截至 9 月底，全国机动车驾驶人数量已达 4.03 亿人。

法规解答

最高法院答复对车管所以车辆违章未处理不予年审属于违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安交警部门能否以交通违章行为未处理为由不予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问题的答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对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所需提交的单证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的发放条件作了明确规定：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法律的规定是清楚的，应当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 368 号浙租大楼 305 室 邮编：310005
电话：0571—85069016 传真：0571--85069019
网址：www.zjqczl.com E-mail:zjsqczlxh@sina.com

分发范围：省政府办公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道路运输管理局、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省公安厅经侦总队、杭州市交警支队、各兄弟协会、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
